

大葉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0112 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940707 行政會議修正修訂
95042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52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012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12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122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03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041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1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041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，成立「大葉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，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除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，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由校長遴選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五名、職工代表二名、學生代表三名，由學生會推舉產生。必要時得增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家長代表。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。

第四條 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本會設政策規劃、課程教學、校園環境及輔導推廣等任務分組，各組依下列規定，分責辦理所列事項：

- 一、政策規劃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負責：
 - 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、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政策，並檢核實施成果。
 - (二)研修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」、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等相關法規；建立協調機制，調查處理與該法有關案件之行政事務。
- 二、課程教學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規劃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教學及評量事宜。
- 三、校園環境組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規劃及建立校園安全與友

善之性別平等空間。

四、輔導推廣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規劃辦理師生性別平等教育宣導、諮商等相關活動，及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推廣事宜。

各任務分組應提交學年度執行成果，並主動規劃次學年工作項目及預算，以供本會彙整報部使用。

第五條 本會為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，得成立調查小組，申請辦法及相關規定另依本校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為之。

本會設「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」處理前項申請案件，作成該案受理與否之決定及處理建議事項，該小組作業細則由本會另定之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中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，得指派執行秘書或委員擔任會議主席。本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使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及調查小組所需經費，由學校相關預算下支應，並由秘書室指派專人處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